**关于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相关要求**

◆在处置危险化学品前，需要贵单位将待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做好清点工作，并详细记录在“危险化学品清单”上。**（例如：图一）（为保证处置重量与申报重量一致，建议先进行化学品的清点和包装工作，再前往属地环保局进行“危险废物申报登记”）**

◆危险化学品需放入间接包装箱内，间接包装箱应选用无破损的收纳箱或木箱，为保证易挥发溶剂的安全，在转运之前暂时不要将间接包装箱密闭，转运时再进行封箱工作。

◆危险化学品在聚乙烯收纳箱或者木箱内应单层、正置码放，避免倾斜、倒置及叠加码放，严禁撒漏。玻璃瓶与玻璃瓶之间需要用软质隔板隔开，在瓶与间接包装物之间的空隙中要添加填缓冲充物塞紧，防止因相互碰撞、挤压而导致化学试剂瓶破碎，从而发生危险。**（例如：图二）**

◆严禁将相互发生反应的物质放在同一间接包装物内。

◆在每一个间接包装箱外需附有本箱的详细清单及本箱毛重。**（例如：图三）**

◆危险化学品在申请处置和转移时的重量是含包装物的。





